

# 现场踏勘确认书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日照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就 日照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所属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项目名称）项目挂牌转让一事，本公司（本人）已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经勘察，本公司（本人）确认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已对转让标的的现状充分了解并认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数量、质量、瑕疵、使用、折旧、搬运等情况和相关费用）；对所有转让标的的范围、现状、瑕疵等各种情况均已经充分了解。我方承诺，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或未实际到现场考察等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

二、本公司（本人）确认转让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完全认可标的各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